

**11.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的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吴交警大队六中队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批发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鼎丰膳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3055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